

## 检查合格标准 019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
3. **检查项:** 经营场所设施

4. **检查内容:** 调漆间应独立,并配有通风设施和净化装置(涂漆作业外协的除外)
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(喷烤漆业务外协的除外),以及从事三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车身维修经营的

### 6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二)有必要的设备、设施和技术人员。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(二)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、设施。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,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。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、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(GB/T 16739)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;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、设施的具体要求,参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(GB/T 16739)执行,但所配备设施、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。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,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,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有与其作业内容

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、设施，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；  
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二）  
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、设施。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  
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，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。具体要求  
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8189）相关条  
款的规定执行。

调漆间应独立、相对密闭，并配有通风设施和净化装置。